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闻金泰”）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参股公司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提供借款，此举有利于合肥中闻金泰业务发展，本次提供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上海中闻金泰从各金融机构实际取得贷款的利率，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合肥中闻金泰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借款资金的用途。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12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闻金泰”）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参股公司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提供借款，此举有利于合肥中闻金泰业务发展，本次提供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上海中闻金泰从各金融机构实际取得贷款的利率，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合肥中闻金泰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借款资金的用途。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辉

2018年6月12日